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聯絡人：游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01
傳真：02-23431811
電子信箱：tricia.y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300753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30075314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非藥用牙粉」商品之法規適用彈性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3年11月12日FDA器字第1131609691號函。
- 二、按商品標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爰非屬特別法規（例如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下稱化粧品法）管理之市售商品，則應符合本法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31608175號公告修正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規定，「非藥用牙粉」納入化粧品管理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爰前開規定生效前，該商品仍屬一般商品，其標示應適用本法規定。
- 四、倘旨揭商品之業者為順利銜接遵循本法及化粧品法，自即日起，可同時按照該二法規標示，仍屬符合本法規定。另



檢附「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」供參，亦可至本部標準檢驗局官網查詢（首頁/商品標示/資料下載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(市場監督科)



業

訂

線



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<p>原則：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擇一標示。</p> <p>例外：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標示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替。</p>	1.商品名稱	●		
	2.廠商資訊	●		
	(2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2.2)進口商品			
	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3.原產地	●		
	4.主要成分或材料	●		
	5.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	●		
	6.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	●		
7.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(有時效性才標示)	▲			
8.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、其他應注意事項(具危險性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、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3種性質之一者)	▲			
9.中文標示	●	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